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广 州 分 行

粤建金〔2015〕56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  
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委）、中  
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中心支行：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  
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号）转发给你们，  
一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请各地贯彻落实好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经管委会通过后，于4月30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备案。

二、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加强与住房保障和房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各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租住合同及租金交纳证明；房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出具无房证明等。

三、各地要紧密关注租赁住房市场变化，结合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和缴存职工实际需求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控制和防止流动性风险。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文件  
人 民 银 行

建金〔2015〕1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机制，提高制度有效性和公平性，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租房提取条件。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3月26日印发